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8月1日起施行

《办法》改成《条例》有哪些改变?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8月1日起施行,物业管理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和谐稳定。8月1日之前施行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办法》)是十多年前颁布的。如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何重新制订,新《条例》较老《办法》都有哪些改变呢?

近日,在《条例》施行之际,参与制订《条例》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工作人员解读了《条例》制订的全过程。

据了解,一直以来,吉林省十分重视物业管理工作。2009年,吉林省公布施行了《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截至2019年底,全省施行专业化物业服务项目6000余个,服务面积5.4亿平方米,住宅物业服务覆盖率超过70%。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作出重要部署,中办和国办出台了完善和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其中,把物业管理作为非常重要的部分。国家出台的《民法典》当中,更加注重对业主权益的保护。伴随着“放管服”改革,取消了以往对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管理企业的资格审批,需要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的监管。

可以说,物业管理的功能定位和作用发挥,跟以往相比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吉林省现行政府规章已

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物业服务的需求。基于以上几方面,吉林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要求,把物业管理纳入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把以往物业管理办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出台,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从起草草案、反复修改,到最后讨论通过,《条例》凝聚了多方力量的心血,最后才完整呈现出来。《条例》2020年被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省人大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组成立法小组起草、修改条例草案,以多种形式召集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代表等进行了专题座谈,并参考了外省先进发达地区的物业管理经验。

针对吉林省物业管理现状,对梳理出的管理体制、物管区域划分、业主组织、物业服务等10大类问题100多个小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27日,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据了解,《条例》亮点频频,除了解决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外,更深层次意义是将物业管理纳入社会治理体系的尝试。

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后,更加注重党建引领作用的发挥。推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成

立党组织,引导党员参与物业管理,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制,也是《条例》的一个重大亮点和突破。

职权下沉。《条例》把整个管理重心下沉到街镇,这也是结合国家社会治理重心下沉的思路,体现了国家对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视程度。以往,行业监管层级比较高,要面对的服务群体庞大,监管力量不足。依据新出台的行政处罚法,将监管权下放到街镇,赋予了街镇执法权。日常管理中,在街镇、物业服务企业、居民之间建立一种更为密切的联系,让业主的诉求,在几方面配合下,得到最大化的满足。

迈出第一步。城乡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目前,吉林省坚持强基导向,着力破解制约基层建设的问题,将物业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这也是推进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工作的要求部署。

《条例》为物业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为破解物业“顽疾”开出了法治良方。对于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吉林省城乡基层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从《条例》的颁布可以看出,吉林省已经实质性地迈出了物业管理和基层社会治理有机结合的第一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女子出游途中突发疾病 高速交警紧急送医

8月4日上午10时许,吉林市一旅游团在前往松原查干湖景区游玩的路上,车内一名女游客突发疾病,司乘人员立即求助查干湖收费站正在执勤的高速交警。由于患者病情严重无法站立行走,民警在第一时间上报情况后,驾驶警车一路拉载患者紧急赶往医院,为救治病人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8月4日上午10时许,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安局松原分局巡逻二大队民警丁大义、王明洋,辅警张英男在琿乌高速公路查干湖收费站口执勤时,一辆旅游客车停在执法站门前,车内乘客急匆匆来到执勤车辆求救,车内一名女乘客突发疾病,需要送往医院救治,向民警求助。该乘客捂着肚子,由于过度虚

弱,无法行走,十分痛苦。由于情况紧急,在确认情况后,民警决定亲自驾驶警车将患者送往医院,为其争取最佳救助时间,一路上拉响警笛,提示社会车辆避让。25分钟后警车顺利抵达前郭县医院,民警第一时间下车向医护人员说明情况,并在积极配合医护人员做好防疫的同时,与医院工作人员合力将女子抬上担架。送往急救室抢救,医生初步诊断病人为肾结石,所幸,经医院及时抢救,杨女士的病情已经得到了控制。

交警部门提示:如果在高速公路出行遇到任何困难,第一时间拨打吉林省高速公路指挥调度中心24小时报警电话:0431-12122。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无证驾驶改装摩托上路 这个小伙“作”大了

7月28日20时25分,长春市交警队南关大队民警在自由大路与怡河街交会处设卡检查时,一辆摩托车行驶至此,因该路段为摩托车禁行路段,民警示意驾驶员停车接受检查。

经检查,民警发现该辆摩托车不仅非法改装排气

管,且驾驶员董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董某因无证、改装、闯禁行三项交通违法行为,将被处以1200元罚款,可并处15日以下拘留。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大客车夜行高速突发故障

民警及时救援 38名乘客转危为安

7月30日21时30分,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靖宇分局巡逻五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辉临高速临江方向76公里处,有一辆载有38名乘客的营运客车因右后轮爆胎,无法继续行驶,停在应急车道上。

接警后,巡逻五大队立即派出警力赶赴现场。民警吕懿伦、唐皓峰到达后,迅速进行现场防护,并提示

往车辆减速慢行,注意避让,避免发生交通事故。随后,民警帮忙协调客运公司,尽快转运车上乘客,同时联系汽车维修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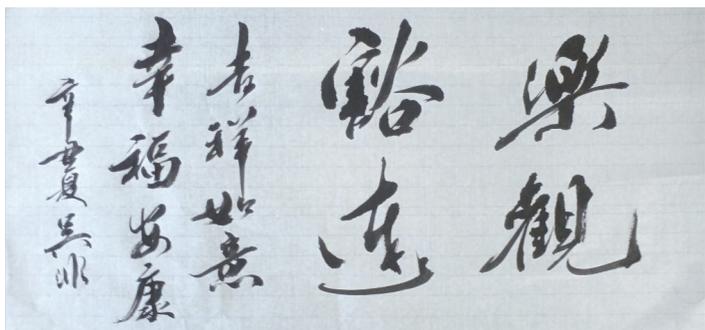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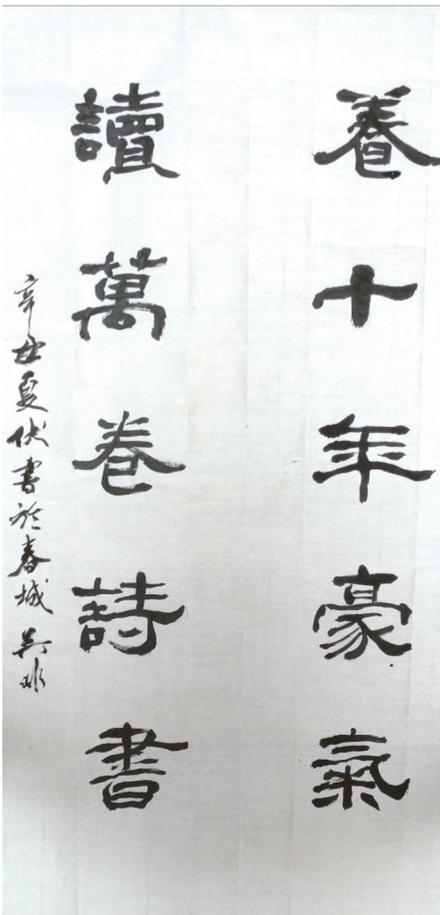
22时45分,转运车辆赶到,滞留乘客有序乘车,安全离开现场。在此过程中,由于救援情况紧急,民警吕懿伦在快速奔跑时,不慎摔伤右腿。到医院对伤口进行包扎处理后,得知

车辆故障尚未排除,其忍着疼痛返回现场,再次投入到紧张的救援工作中。

随后,汽车维修工赶到现场,对破损的客车右后轮胎进行更换。23时10分,轮胎更换完毕,车辆故障被排除。最后,客车司机驾车安全驶离高速公路,现场交通恢复正常。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作品欣赏 吴非书法



长春公交集团东盛公司四车队 G361路机务队长陈波:用心护航保安全

陈波,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四车队G361路机务队长,自参加工作兢兢业业忙碌在一线。从一线驾驶员到车队机务队长,干起活来从不马虎。作为G361路机务队长,他的主要负责全车队的公交车的养护、日常检查,按照车辆的使用要求对车辆进行适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

并做出正确示范。在他的影响带动下,全车队驾驶员在出车前、行驶中、出车后的“三检”落实执行到位;与此同时,勤润滑、勤紧固、勤检查、勤维修“四勤”也落实到位,使线路上营运车辆性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多年来,陈波很少休息,始终用良好的工作状态,为车队保驾护航。

吉林市丰满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乡镇街道派驻消防文员培训会

8月3日,吉林市消防救援支队丰满大队集中开展乡镇街道派驻消防文员岗前培训会,坚持以提升能力注重实效为重点,夯实消防业务基础。会议要求:一是要全身心投入工作。二是要积极提高工作能力,夯实基层基础。全体派驻消防文员要立足工作要求,定期向大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

“网格化”检查和消防宣传演练工作。三是要积极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把上级的工作部署传达好、解读好、部署好;定期开展培训指导,把最新、最好、最实用的工作方法传授给乡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要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将乡镇街道消防文员要立足工作要求,定期向大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

吉林市丰满消防救援大队 同辖区派出所开展联合执法并进行培训指导

8月3日,吉林市消防救援支队丰满大队防火监督员来到辖区派出所,开展针对“十小场所”火灾隐患联合执法及培训指导行动。大队防火监督员首先针对文件内容就如何开展“十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对派出所民警进行了培训指导,并提出三点指导建议:一是针对辖区单位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进

行消防演练。二是要指导“十小场所”、居(村)委会在专项行动期间制定相应的整治标准,消防安全工作制度。三是要结合整治行动做好宣传工作,检查一家,宣传一家,场所内消火栓、灭火器、“四个一”配备情况,应急出口、应急楼梯畅通情况以及应急救援力量准备情况等。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